

论公诉人的法律地位

谢宝贵

关于出席法庭的检察人员的法律地位，法律作了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十五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且监督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这一规定明确指出，无论是在第一审法庭上，还是在第二审法庭上（包括审理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只要是公诉案件，出庭的检察长或者检察员都是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现的。国家公诉人担负着两项任务：一是支持检察机关的起诉，二是实行审判监督。他既是国家公诉权力的行使者，代表国家指控犯罪；又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维护者，代表法律监督机关对法庭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国家公诉人的法律地位是由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所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是人民民主专政机关，同时又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的主要任务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这就决定了，国家公诉人在法庭上必须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一方面，在查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证据确实、充分的基础上，提出对被告人的指控，将其交付法庭审判，以惩罚犯罪。这是从普遍意义上通过惩罚犯罪来实现保护人民的目的。另一方面，公诉人要对法庭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保证审判活动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保护所有刑事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特别要保护被告人申请回避、辩解、辩护，最后陈述、上诉、申诉等权利，使其能够运用法律赋予的权利，为其无罪或者罪轻进行辩护，防止无辜者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轻罪重判。这是从特定意义上通过对审判活动的监督来实现保护人民的目的。国家公诉人既要指控犯罪，将被告人交付法庭审判，又要对审判活动实行监督，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这就从法律上确立了他的客观公正立场。他参与刑事诉讼活动是为了揭示案件的真实情况，是以刑事裁判的准确性、合法性为最终目的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国家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时，并不是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争讼。在法庭上，无论是指控的犯罪事实得到了法庭的确认，追究了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或者是采纳了辩护人的意见，否定了某些犯罪事实；或者是经法庭审理，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补充侦查；或者构不成犯罪，因而撤回起诉，这都是正确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公诉人并不存在胜诉或者败诉的问题，只要案件处理得正确，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达到了支持公诉的目的。

有些同志甚至某些司法人员不大了解公诉人的法律地位，认为公诉人是原告一方，是当事人，只有控告犯罪的职能。这种理解是不全面的。在法庭上，只有审判人员和检察人员是代表国家的，他们是刑事诉讼的主体。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公诉人不是当事人，也不是刑事诉讼参与人（参见《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在世界各国刑事诉讼制度中，有些国家把公

诉人作为刑事诉讼的原告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处于对等的地位，而我国的法律没有采用这种制度。我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的检察人员是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现的，法律赋予他更重要的地位，他的权利与义务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不是对等的。其主要区别是：（1）公诉人的立场是客观、公正的，他不代表诉讼参与人任何一方的利益，而是代表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来参加诉讼活动的。（2）公诉人不仅与被告人进行坚决斗争，指控他的犯罪行为，追究他的刑事责任；而且有责任进行对被告人有利的诉讼活动，发现、收集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实与证据。公诉人在履行支持公诉职责时，不仅要揭露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且要注意保护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不仅要提供被告人有罪的证据，而且要注意收集被告人无罪的证据；不仅要指出被告人应该加重、从重处罚的情节和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性，也要注意指出被告人应当从轻、减轻的事实和悔罪态度，立功表现。概括地说，就是公诉人要实事求是地指控犯罪，以便法庭作出正确的判决。（3）公诉人在指控犯罪的多数情况下与被害人是一致的，但他不是被害人的代言人，他的活动不受被害人意志的约束。公诉人既不能迁就被害人，随意对被告人加重处罚或者是“私自调解”，也不论被害人是否提出要求和控告，他都要按照公诉制度对犯罪者进行指控，以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4）公诉人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代表，对法律的正确实施负有特殊的责任，他不仅要对法庭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而且当发现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确有错误时，要依法提出抗诉，由上一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这些，就是公诉人与刑事诉讼参与人的原则区别，也是公诉人法律地位的一些重要特征。所以，把公诉人视为当事人，视为刑事诉讼参与人，显然是不正确的，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为完成《刑事诉讼法》确定的任务，法律赋予公诉人比刑事诉讼参与人更广泛的权利与义务。如在法庭调查中，《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对公诉人讯问被告人没有什么限制，而对辩护人则限制“在审判人员审问后，”经许可才能发问。对询问证人，法律规定是把审判人员和公诉人相提并论的，而对当事人和辩护人则规定为“可以申请审判长对证人发问，或者请求许可直接发问”，而且“审判长认为发问的内容与案件无关的时候应当制止。”对公诉人则没有这些限制。法律所以这样规定，就是根据公诉人与刑事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法律地位不同所决定的。当前在开庭审判中，有的由于不了解公诉人的法律地位，要求公诉人与辩护人一样，等审判长发问完了，才允许公诉人发问；有的公诉人认为需要发问，而要求发问时则不被允许；有的把公诉人当作刑事诉讼参与人，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对公诉人提出警告，有的甚至勒令公诉人退出法庭，这显然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试想，审理公诉案件不允许公诉人出庭，那么谁来支持公诉？谁来执行控告、举证、审判监督的职责呢？这种审判显然是违法的。

当然，检察人员在法庭上的法律地位和作用，同他在起诉阶段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在起诉阶段一切决定（包括对侦查中作出的一些决定）都是由检察机关作出的。而在法庭上，审判工作是在审判长的组织指挥下进行的，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一切诉讼上的问题，只有法庭才能作出决定，公诉人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代表，他有义务协助审判人员完成审判任务，作出公正的判决，但不能在法庭上起组织指挥的作用。

公诉人代表国家出席法庭支持公诉，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维护者，他有义务保护一切刑事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有责任监督审判庭和诉讼参与人是否遵守法律规定和程序，有权对审判活动中发生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同时，公诉人在法庭上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要

维护法庭的威信，尊重审判人员，对审判活动的监督要注意方式，对于可能影响判决的违法情形，必须当庭提出纠正，但要讲究方法，有的也可以建议休庭加以解决；对于不影响判决量刑的违法情形，可以在法庭闭庭后提出纠正。总之，公诉人既要坚持原则，认真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又要注意方式，维护法庭的权威性。

二

关于检察人员出席第二审法庭的法律地位问题，目前存在不同的认识，意见很不一致，需要从理论上和实践上作进一步探讨。

关于检察人员出席第二审法庭的法律地位问题，在法学界大致有三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检察人员出席第二审法庭，不再具有公诉人的身份，而只具有法律监督者的身份，行使审判监督职责。他们的理由是，案件经过第一审法院判决，不论是上诉案件，还是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案件，在第二审法庭上都是对第一审判决是否正确进行审查，围绕第一审判决展开诉讼活动。所以，检察人员出席第二审法庭的任务，审查第一审判决是否正确，同时监督第二审法庭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他所处的地位已不是公诉人的地位，而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代表的地位。

另一种观点认为，出席第二审法庭的检察人员的任务与法律地位，应当因案而异，不能一概而论。对于被告人上诉的案件，检察人员出席第二审法庭与出席第一审法庭的任务基本相同，既有支持公诉的任务，也有法律监督的职责，他的法律地位仍然是国家公诉人；对于抗诉案件，检察人员在第二审法庭上的任务则只是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他的法律地位是法律监督机关的代表。他们的基本论点是，上诉案件是由于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等不服第一审判决，而向第二审法院提出上诉的案件，这种案件，虽然从第一审程序来看已经结束，但由于被告人的上诉，第一审所作的判决并未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我国实行两审终审的制度，整个案件的诉讼程序并未终结。被告人上诉，直接表现是不服第一审法院所作的判决，但也是对检察机关的公诉提出了辩解和异议。因此，检察机关所担负的公诉任务实际上并未完成，必须通过在第二审法庭上的活动继续完成公诉任务，继续支持公诉。据此，在第二审法庭上审理上诉案件时，检察人员的法律地位仍然是公诉人。他们认为，抗诉案件的情况与上诉案件则不相同，这种案件之所以进入第二审程序，是因为检察机关认为第一审法院所作的判决，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而提出抗诉，在这种情况下，检察人员出席第二审法庭的工作对象、任务和工作性质均发生了变化。由于这种案件并不存在被告人对检察机关的指控提出异议的问题，检察人员的任务及活动也不再针对被指控的一方，也就是说不再有公诉的任务，而只是在法庭上提出对第一审法院判决的抗诉意见，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因此，检察人员当然只具有法律监督机关代表这一种身份。

再一种观点认为，检察人员出席第二审法庭与出席第一审法庭一样，他的法律地位仍然是国家公诉人，仍然担负着支持公诉和执行审判监督的双重任务。

我基本上同意第三种意见，其理由是：

（一）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确定检察人员出席第二审的法律地位和任务，如果离开法律去讨论检察人员出席第二审法庭的法律地位是得不出正确结论的。关于检察人员在法庭上的地位，《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除罪行较轻经人民法院同意的以外，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出庭的检察人员发现审判人员有违

法情况，有权向法庭提出纠正意见。”《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还规定，出庭的检察人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这就是说，不论是出席第一审、第二审法庭，还是出席监督审法庭，检察人员都是以公诉人的身份出现的，他的任务，一是支持公诉，二是实行审判监督。法律对出席第二审法庭的检察人员的法律地位，并未作出特别的规定，因此，不能在法律规定之外，随意赋予出席法庭的检察人员以地位和任务。当前在司法实践中，有的检察人员以“法律监督者”、“监督人”、“抗诉人”的身份出席二审法庭，任务不再是支持公诉，而是实行审判监督。这样做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法庭上的活动都是在审判长主持下进行的。在法庭上，公诉人固然有审判监督的责任，对法庭的违法情况可以提出纠正意见，但是实行审判监督与“监督人”、“法律监督人”决不是一回事，在法庭上设置“监督人”不利于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当然也不符合法律规定。把检察人员出席第二审法庭的任务，只限于进行审判监督的提法也是不全面的。这样，按照一审和二审程序把公诉人的双重任务分割开来，势必影响公诉人全面行使职权，不利于惩罚犯罪。

(二)由于上诉抗诉，案件进入第二审程序，但不论哪一种情况检察人员仍负有双重任务。在上诉案件中，由于被告人不服第一审法院判决而提出上诉，因而，第一审法院的判决并未发生法律效力，案件由高级别人民法院审理，支持公诉的任务并未完成，这就需要公诉人在第二审法庭继续完成这一任务。从这个意义上讲，出席一审法庭和出席二审法庭的检察人员的任务是一致的，在二审法庭上是继续支持下级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在终审之前，不能认为诉讼活动已经结束，不能说支持公诉的任务已经完成。那种认为上诉案件是针对第一审法院的判决，检察人员不再负有公诉任务的观点，显然不符合检察人员在第二审法庭的实际活动。

在抗诉案件中，抗诉固然是针对第一审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提出的，但我们必须正视的事实是，在第二审法庭上受到审判的仍然是被告人及其犯罪行为，通过审判才能确定第一审法庭的判决是否正确，离开被告人这个刑事诉讼主体，离开犯罪行为这个被审判的客体，就看不到问题的本质。所以，从实质上看，抗诉也是针对被告人的，抗诉这种法律监督形式是与被告人密切相关的，无论第二审法庭作出什么样的判决或者裁定，都要从处罚被告人体现出来。特别是检察机关认为第一审判决量刑畸轻，而提出抗诉，要求加重对被告人的处罚，出庭的检察人员就负有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的责任，具有支持公诉的性质。至于检察机关认为第一审轻罪重判，而提出抗诉的案件，检察人员出庭是否还具有支持公诉的性质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因为，国家公诉人在出庭支持公诉时，既要揭露犯罪，使犯罪分子受到法律制裁，同时也要保护他的合法权益，这样才能体现人民检察机关的公诉职能。总之，我们认为，出席二审法庭的检察人员，不论是参加审理上诉案件，还是参加审理抗诉案件，都具有支持公诉和实行审判监督的双重任务，只是根据两种案件的不同情况应有所侧重，即参加审理上诉案件时，侧重于继续支持公诉；参加审理抗诉案件时，侧重于实行审判监督。

(三)从审判实践看，认为出席第二审法庭的检察人员只实行审判监督的观点，也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抗诉范围的限制。”根据这条法律规定，进行二审时，应当全面审查第一审判决的情况，第二审法院作出的判决是重新审判的结果，而不是在第一审判决的基础上进行评议而作出的。比如在第二审中可能发现第一审法庭遗漏重要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或者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有的上诉人又提出新

的证人、证据；有的被告人接到抗诉书后，推翻了在第一审法庭上所供认的犯罪事实等等。在这种情况下，公诉人必须担负起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的职责，以达到继续支持公诉的目的。

从检察人员在第二审法庭上的活动看，也肩负着支持公诉和进行审判监督的双重任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或者抗诉案件的程序，除本章已有规定的以外，参照第一审的程序进行。”第二审程序和第一审程序基本一致，检察人员在第二审法庭上，要参加法庭调查，揭露、证实犯罪；在公诉发言中，不仅要对上诉理由作出评议（抗诉案件则对第一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和适用法律作出评议），而且对法庭调查确认的犯罪事实加以概括，指明其犯罪性质、对社会造成的危害以及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在法庭辩论中，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合理的辩护要予以肯定，对其无理的辩护要予以批驳，以支持检察机关的起诉。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二审法庭上必然运用法律赋予他们的各种权利为其合法的权益进行辩护。这样，在二审法庭上就会形成控告一方与辩护一方的对立活动。检察人员显然处于支持公诉的地位，同时也是处于审判监督的地位，两项任务兼而有之，缺一不可。

试论刑事庭审中对证人的传询质证

马进保

在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庭传唤证人到庭作证，并由诉讼各方对证人的陈述进行询问、质疑，以及让证人之间、证人与当事人之间互相对质，以审查判断证言的证明力。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究竟在庭审中如何传询证人，质证证言，本文试就这方面的问题发表管见，以求教于法学界的同志们。

一、对证人的传询质证是保证证言真实可靠的重要手段

证人由于主观和客观方面的原因，就其所了解的案件情况提供的证言，有可能出现

不真实或不完全真实的情况，有时甚至是错误的或纯属伪证，如果我们不经查证核实，便据以认定案件事实，就有可能铸成错误。为了避免出现上述情况，法学界认为证人作证必须坚持直接原则和言辞原则，即证人必须亲自出庭用言辞方式陈述自己所要证明的案件事实，并接受审判长的询问和公诉人、当事人、辩护人的质证。经过一系列的审查判断，求得矛盾的统一，把能够反映事物本来面目的内容认定为证据，用作最后定案的依据。

在庭审中质证证人证言，究竟应采取什么形式，目前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都有类似规定，但在具体作法上又各有特色。英美法系国家实行当事人主义，即证人主要由原被告双方和律师提出。经法官同意被传唤的证